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2. 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

3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：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已计提减值的不良存货予以核销，上述资产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核销对公司 2021 年利润无影响。公司就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审核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6月15日